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俊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俊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；其中，独立董事杨将新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徐栋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委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,000 万元（含 16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 100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>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根据 2026 年半年度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公司编制了《关于<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>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<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>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